

發文字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10.07 發法字第 108200162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

要旨：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意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就非公務機關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即得為相關查核，尚不因該非公務機關稱其僅處理內部事務而受影響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境外公司 B00000g.com 疑涉違反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處理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署 108 年 9 月 11 日警署刑研字第 1080133038 號函。

二、依個資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非公務機關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虞時，即得為相關查核；若查核後發現確有違法情事，亦得依個資法規定裁處罰鍰，並得為相關處分（個資法第 25 條參照）。本案貴署來文固稱：「B00000G.COM 訂房網公司總部位於荷蘭」等語，惟該公司於我國投資設立之「台灣 00 網訂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00 網公司）」，屬於個資法所定之非公務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得依上開個資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查核，尚不因台灣 00 網公司稱其僅處理內部事務而受影響。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